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汇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調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

- (i) 霍嘉雯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于修良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iii) 齊珍平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嘉雯女士(「霍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任職於STA-Lawyers律師事務所(澳門)，先後擔任法律專家、法律事務及客戶經理、實習律師等職位，導師為唐曉晴大律師。於STA-Lawyers律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為客戶提供主要決策及日常運作合規的專業意見。彼亦創新及設計多種涉及律師事務所的專業服務項目。彼曾參與不同領域的專項法律工作，包括橫琴房地產跨境按揭專案、協助金融機構有關跨境理財通項目、基金管理公司架構設立、客戶資金託管代理項目及信託法項目等。彼亦為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眾多金融機構提供訴訟及非訴訟法律意見，並擔任澳門信貸機構、交易所牌照及其他金融牌照的法律顧問。彼就公司營運及疑難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草擬金融債券發行的法律意見書。彼負責公司的海外及國內法律事務。彼為在澳門經營的國有企業(包括能源(石油、天然氣和太陽能)行業、專業公司、基礎設施、環保及新興科技行業的企業)提供涵蓋公司成立至項目招標及日常營運的專業法律服務。彼亦曾任職於廣州、深圳及重慶的能源、環保、建築及進出口貿易公司。彼熟悉與公共項目的公司實體、合資企業及商業條款的談判，並曾為多個公開招標項目提供法律服務。彼亦為國有免稅店、地方信貸機構、航空航天公司、北京教育公司、地方物業管理公司、旅行社(包括跨境運輸)、化妝品及醫藥公司以及新興科技公司提供訴訟及非訴訟法律工作，多年擔任長期法律顧問。彼參與的大型商業交易包括上市公司、離岸公司及澳門公司的收購及股份轉讓、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設立、以及涉及香港、非中國及離岸公司的訴訟。彼亦為多間公司及學術機構分析法律意見，包括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及草擬法律意見書。彼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公證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知名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包括有關補充所得稅、印花稅行政程序的上訴及司法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彼獲委任為Origi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的執行董事，負責台灣、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專業知識產權服務，處理及註冊全球商標。於二零二四年成立Yi Qing Limited，該公司經營範圍執行多項文化創意與設計領域的知名知識產權項目執行及落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彼收購Macau Seong Ka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並擔任董事。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客戶提供高端的禮賓式管家服務、私人飛機出行服務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與霍女士所訂立有關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霍女士的任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霍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及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霍女士的任期將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女士(i)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霍女士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擁有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委任執行董事

于修良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前，于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大型電腦及流動通訊公司任職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于先生負責建立新項目及方案選擇，並作為技術牽頭人組建多款智能產品方案可持續性功能實現和售前售後技術服務溯源標準。並專注於公司重點項目的技術研究及優化。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四年制課程。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董事調任

齊珍平先生(「齊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齊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商機，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

齊先生為深圳市泰坤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戰略發展風控官。齊先生在深圳市及呼和浩特市投資多家投資公司、貿易公司等。在地產上升期服務了華南區多家房地產開發企業，為其提供財務規劃戰略諮詢服務等；在國家號召支持實體經濟的背景下，為本土幾十家上市公司及幾百家中科創企業提供了股權、收併購、財務諮詢等服務，從事投融資風險管理策劃運營工作18年。彼亦於投融資風險管理、風險合規、公司戰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組織多家地產、上市公司、製造業公司債務重組，各項目金額涉及數百億以上。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創辦深圳市中誠華信投資有限公司，任執行總經理，主營股權投資、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投資諮詢、信息諮詢。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創辦深圳市中誠華信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主營國內貿易、大宗商品交易。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創辦深圳市坤泰達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曾為數百家中小企業提供財務諮詢、融資顧問服務。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齊先生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齊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霍女士及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齊珍平先生及于修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霍嘉雯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由其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http://www.fengyinhe.com)刊載。